朝 阳 市 民 政 局

关于转发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及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现将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及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贯彻落实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提高政治站位，迅速传达部署

做好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及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兜底保障工作，是当的重要任务。各地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刻领会省厅工作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决策部署上来。要结合本地实际，确保各项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二、聚焦重点任务，狠抓政策落实

（一）扎实保障基本生活。各地要严格对照《通知》各项要求，全面梳理排查本地区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确保各类救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要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二）强化临时救助工作。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

托底线的作用，对因探亲、务工等原因在异地遭遇临时性、紧迫性困难的群众，第一时间提供救助帮扶，做到救急救难，雪中送炭。

（三）落实取暖救助政策。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常态化做好城乡困难家庭取暖救助工作的通知》（民助函〔2025〕130号）要求，确保取暖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保障困难家庭温暖过冬。

三、深化走访排查，主动关爱帮扶

（一）加强走访排查。结合常态化开展“走进困难家庭 倾情解忧暖心”专项行动，组织力量对辖区内社会救助对象，特别是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高龄独居老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重点群体进行走访探视。深入了解困难群众在基本生活、御寒取暖、医疗健康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和迫切需求，建立台账，精准施策。

（二）排查安全隐患。加强冬季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知识宣传，重点排查取暖设施、房屋通风等安全隐患，压实照料服务责任和村（社区）监管责任，坚决防止火灾、一氧化碳中毒等安全事件发生。

（三）防范极端天气影响。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提前做好应对雨雪冰冻、低温寒潮等极端天气的准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困难群众安全过冬。

四、加强部门协同，凝聚工作合力

各地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职责，主动加强与财政、人社、住建、应急管理、卫健、残联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

健全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常态化开展困难群众信息数据互通共享，动态监测困难群众生活状况，推动形成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兜底保障工作格局。

五、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取得实效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压实各级责任。要加强“两节”期间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值守，确保热线畅通，及时受理和回应群众咨询、求助、投诉，做好政策解读，以扎实的工作成效提升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附件：《关于做好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及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

朝阳市民政局

2025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辽 宁 省 民 政 厅

辽民助函〔2025〕169号

关于做好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及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保障好困难群众温暖越冬、欢乐过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政策落实，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各地民政部门要全面规范落实基本生活救助政策，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全部纳入救助范围。要按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金，有条件的地区可在元旦春节期间提前发放救助资金或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对节日期间申请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困难群众，要优化办理流程、加快审核确认和资金发放进度，必要时可先行通过临时救助缓解其生活困难，满足困难群众过节需要。要进一步做好取暖救助工作，按照《关于进一步常态化做好城乡困难家庭取暖救助工作的通知 》（辽民助函〔2025〕130号）要求，保障城乡困难家庭温暖过冬。要落实好“急难发生地直接救助”等政策，对因探亲、务工等原因异地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的群众，及时提供临时救助帮扶。要加强兜底保

障，切实保障应急期、过渡期后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二、解决急难愁盼，持续加强困难群众走访关爱

各地民政部门要结合常态化开展“走进困难家庭 倾情解忧暖心”专项行动，加强对辖区内各类困难群众，特别是社会救助对象中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高龄独居老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走访探视，及时了解困难诉求，帮助协调解决实际困难。要加强预防火灾、一氧化碳中毒等安全知识宣传和隐患排查，压实照料服务人及村（社区）责任，及时发现并整改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安全。要防范应对雨雪冰冻、低温寒潮等极端天气对困难群众生活带来的不利影响，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坚决防止因基本生活无着引发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要积极引导慈善组织有序开展节日期间的探访慰问活动，更好满足困难群众多层次、差异化救助需求。

三、加强监测预警，不断增强救助帮扶合力

各地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工作牵头作用，主动加强与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和单位的沟通协调，加强信息共享，各负其责，齐抓共管，有力有效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安心过节。要加强社会救助对象动态监测，抓实“及时预警、快速处置”，深化“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及时将存在教育、住房、就业、医疗困难的人员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办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切实做到便民利民。要密切关注节日期间物价波动情况，按规定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

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四、层层压实责任，兜牢兜住基本民生底线

各地民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及元旦春节期间兜底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的主动性、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压实市、县、乡、村各级社会救助责任。要加强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值守，确保各级社会救助服务热线持续畅通，重要时间节点和重要时段保持24小时畅通，及时受理救助咨询投诉举报等事项，耐心细致解答疑问、及时回应诉求关切，着力发挥情绪疏导、心理慰藉、矛盾化解方面的作用。要持续做好社会救助领域信访事项矛盾化解工作，坚持建账销号、分类施策，做到生活困难的救助帮扶到位、诉求合理的问题解决到位、要求不合理的政策解释到位。要加强工作指导督促，确保社会救助各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切实将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及时送到困难群众身边。

辽宁省民政厅

2025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26日印发